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0000351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9123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三、本次修正事項，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 N 類型(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自金管會核准暨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惟首次銷售日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 四、本次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部分，尚須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 110 年 10 月 18 日。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六、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b>第一條</b>	<b>定義</b>	<b>第一條</b>	<b>定義</b>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第二十九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指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指 <u>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u>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 <u>A類型人民幣計</u>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A類型新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新臺幣計價受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以茲明確。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u>A</u>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 <u>A</u>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如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分，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第十四條</b>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p> <p>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p> <p>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p>	1. 因信託契約所載信用評等規定業已明訂於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反向型</u>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p> <p>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符合<u>金管會</u>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p>4. <u>本</u>基金所投資之債券，<u>不</u>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u> 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其中投資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A. M. Best Company, Inc.、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Kroll Bond Rating Agency、Morningstar, Inc.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級以上。</p> <p>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p>	<p>1070335050 號令，故條文予以簡化，另配合前述函令將「放空型ETF」修訂為「反向型ETF」。</p> <p>2.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第3目文字。</p> <p>3. 有關所投資參與憑證之條件，悉依法令規定。</p>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p> <p>(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p> <p>(4)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p>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但投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受下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有關所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評標準悉依法令規定。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2. 經穆迪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惠譽(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u> 、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u>中華民國</u> 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於 <u>中華民國</u> 境內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卅一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明訂投資參與憑證之投資比率限制。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u></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拾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買回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p>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十一項	<u>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